数字音乐制作专业

人才培养方案

（适用年级：2026 级）

新乡测绘中等专业学校

2026 年 9 月

数字音乐制作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概　述

本方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和教育部《关于职业院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与实施工作的指导意见》（教职成〔2019〕13号）、《中等职业学校公共基础课程方案》（教职成厅〔2019〕6号）、《数字音乐制作专业教学标准》及《职业教育专业简介（2022年修订）》（表演艺术类）制订，落实河南省中等职业学校首批专业课课程标准与对口招生考试科目调整要求，结合新乡市及豫北地区数字音乐与录音制作产业发展和用人单位需求，经学校专业建设委员会论证（吸纳行业企业专家参与）、学校党组织会议和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本方案按照“岗课赛证”一体化思路设计课程体系与教学内容，将岗位职业标准、职业技能等级标准、技能大赛标准与专业教学标准“多标对接”，融入专业课程标准与实训项目，实现岗位需求、课程内容、证书考核与竞赛要求的有机统一。

本方案适用于新乡测绘中等专业学校2026级数字音乐制作专业（专业代码750211）普通中职班，是本专业组织教学活动、安排教学任务、实施教学和进行质量评价的基本依据。

一、专业名称及代码

数字音乐制作（750211）

二、入学基本要求

初级中等学校毕业或具备同等学力

三、基本修业年限

3 年

四、职业面向

所属专业大类（代码）	文化艺术大类（75）
所属专业类（代码）	表演艺术类（7502）
对应行业（代码）	文化艺术（88），广播、电视、电影和录音制作业（87）
主要职业类别（代码）	电子音乐编辑（2-10-02-06）、音响调音员（4-13-02-06）
主要岗位（群）或技术领域	音乐录制、音乐编辑、音效音响设计
职业类证书	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数字音乐制作（初级、中级）；职业资格（技能等级认定）：音响调音员、电子音乐编辑

五、培养目标

本专业培养能够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传承技能文明，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具有良好的人文素养、科学素养、数字素养、职业道德，爱岗敬业的职业精神和精益求精的工匠精神，扎实的文化基础知识、较强的就业创业能力和学习能力，掌握本专业知识和技术技能，具备职业综合素质和行动能力，面向文化艺术、广播影视、电视、电影和录音制作行业的音乐录制、音乐编辑、音效音响设计等岗位（群），能够从事音乐录制与编辑、音响设计和音效处理、音乐制作等工作的技能人才。本

专业培养目标对标《数字音乐制作专业教学标准》与《职业教育专业简介（2022年修订）》（表演艺术类），并结合区域产业发展需求与学校办学实际予以细化。

六、培养规格

本专业学生应全面提升知识、能力、素质，筑牢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类通用技术技能基础，掌握并实际运用岗位（群）需要的专业技术技能，实现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总体上须达到以下要求:

（一）坚定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坚定的理想信念、深厚的爱国情感和中华民族自豪感;

（二）掌握与本专业对应职业活动相关的国家法律、行业规定，掌握环境保护、安全防护、质量管理等相关知识与技能，了解相关行业文化，具有爱岗敬业的职业精神，遵守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具备社会责任感和担当精神;

（三）掌握支撑本专业学习和可持续发展必备的语文、历史、数学、外语（英语等）、信息技术等文化基础知识，具有良好的人文素养与科学素养，具备职业生涯规划能力;

（四）具有良好的语言表达能力、文字表达能力、沟通合作能力，具有较强的集体意识和团队合作意识，学习1门外语

并结合本专业加以运用;

（五）掌握以现代数字技术为平台，进行数字音乐制作、设计、编辑的基础理论知识;

（六）掌握视唱练耳、乐理、钢琴（数字键盘乐器）基础、基础和声等专业理论知识;

（七）具有数字音乐制作、音频硬件操控、音响器材基本操作、音响制作等实践与应用能力;

（八）具有音乐创编、音乐设计等相关软、硬件操控能力;

（九）掌握信息技术基础知识，具有适应本行业数字化和智能化发展需求的基本数字技能;

（十）具有终身学习和可持续发展的能力，具有一定的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十一）掌握身体运动的基本知识和至少 1 项体育运动技能，养成良好的运动习惯、卫生习惯和行为习惯；具备一定的心理调适能力;

（十二）掌握必备的美育知识，具有一定的文化修养、审美能力，形成至少 1 项艺术特长或 爱好;

（十三）树立正确的劳动观，尊重劳动，热爱劳动，具备与本专业职业发展相适应的劳动素养，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弘扬劳动光荣、技能宝贵、创造伟大的时代风尚。

七、课程设置及学时安排

主要包括公共基础课程、专业基础课、专业核心课程、专业拓展课、实践性教学环节等。本专业课程内容与要求对标国家标准：专业课程依据《数字音乐制作专业教学标准》与《职业教育专业简介（2022年修订）》（表演艺术类）确定教学内容与目标要求，并优先对标河南省颁布的中等职业学校专业课程标准（2025年）；课程体系按“岗课赛证”一体化思路设计，将岗位职业标准、职业技能等级标准、技能大赛标准融入课程标准与考核标准。

（一）公共基础课

序号	课程名称	主要教学内容和目标要求	学分	学时	考核方式	课程性质
1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	依据中等职业学校思想政治课程标准（2020年版）开设，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阐释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开创与发展，明确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的历史方位，阐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五位一体”总体布局的基本内容，引导学生树立对马克思主义的信仰、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信念、对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信心，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把爱国情、强国志、报国行自觉融入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奋斗之中。	2	36	考试	必修课
2	心理健康与职业生涯	依据中等职业学校思想政治课程标准开设，基于社会发展对中职学生心理素质、职业生涯发展提出的新要求以及心理和谐、职业成才的培养目标，阐释心理健康知识，引导学生树立心理健康意识，掌握心理调适和职业生涯规划的方法，帮助学生正确处理生活、学习、成长和	2	36	考试	必修课

序号	课程名称	主要教学内容和目标要求	学分	学时	考核方式	课程性质
		求职就业中遇到的问题，培育自立自强、敬业乐群的心理品质和自尊自信、理性平和、积极向上的良好心态，根据社会发展需要和学生心理特点进行职业生涯指导，为职业生涯发展奠定基础。				
3	哲学与人生	依据中等职业学校思想政治课程标准开设，阐明马克思主义哲学是科学的世界观和方法论，讲述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基本观点及其对人生成长的意义；阐述社会生活及个人成长中进行正确价值判断和行为选择的意义；引导学生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学生成长奠定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基础。	2	36	考试	必修课
4	职业道德与法治	依据中等职业学校思想政治课程标准开设，着眼于提高中职学生的职业道德素质和法治素养，对学生进行职业道德和法治教育。帮助学生理解依法治国的总目标和基本要求，了解道德、纪律和法律规范，深刻认识“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是想内涵，增强社会公德和法律意识，养成学法、尊法、守法、用法的思维方式和行为习惯，切实提高学生的道德意识和法律素养。	2	36	考试	必修课
5	语文	依据中等职业学校语文课程标准开设，注重对中国优秀传统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的教育，注重学生对文本的体验与感悟，激发对传统文化的热爱，对学生实用文和微写作及口语交际进行训练，通过课内外的教学活动，提升学生的审美鉴赏能力、语言运用能力、文化传承能力，通过对学生核心素养的培养，使学生成长为有德行、有文化、会交际、有一定思维力、审美力以及在本专业中较好的表现力的应用型人才。	14	258	考试	必修课
6	历史	依据中等职业学校历史课程标准（2020年版）开设，以唯物史观为指导，促进学生进一步了解人类社会形态从低级到高级发展的基本脉络、基本规律和优秀文化成果；从历史的角度了解和思考人与人、人与社会、人与自然的	4	72	考查	必修课

序号	课程名称	主要教学内容和目标要求	学分	学时	考核方式	课程性质
		关系，增强历史使命感和社会责任感；进一步弘扬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民族精神和以改革创新为核心的时代精神，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树立正确的历史观、民族观、国家观和文化观；塑造健全的人格，养成职业精神，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7	数学	依据中等职业学校数学课程标准开设，使学生获得进一步学习和职业发展所必需的数学知识、数学技能、数学方法、数学思想和活动经验；具备中等职业学校数学学科的核心素养，形成在继续学习和未来工作中运用数学知识和经验发现问题的意识、运用数学的思想方法和工具解决问题的能力；培养学生的基本运算、基本计算工具使用、空间想象、数形结合、逻辑思维和简单实际应用等能力，为学习专业课打下基础。具备一定的科学精神和工匠精神，养成良好的道德品质，增强创新意识，成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高素质劳动者和技术技能人才。	11	204	考试	必修课
8	英语	依据中等职业学校英语课程标准开设，在初中英语学习的基础上，帮助学生进一步学习语言知识，提高学生听、说、读、写的语言基本技能和运用英语进行交际的能力；发展中等职业学校英语学科核心素养，引导学生在真实情景中开展语言实践活动，认识文化的多样性，形成开放包容的态度，发展健康的审美情趣；形成思维差异，增强国际理解，坚定文化自信，帮助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高素质劳动者和技术技能人才。	11	204	考试	必修课
9	信息技术	依据中等职业学校信息技术课程标准开设，中等职业学校信息技术课程要落实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通过理论知识学习、基础技能训练和综合应用实践，培养中等职业学校学生符合时代要求的信息素养和适应职业发展需要的信息能力。	6	108	考查	必修课

序号	课程名称	主要教学内容和目标要求	学分	学时	考核方式	课程性质
10	体育与健康	依据中等职业学校体育与健康课程标准开设，中等职业学校体育与健康课程要落实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以体育人，增强学生体质。通过学习本课程，学生能够喜爱并积极参与体育运动，享受体育运动的乐趣；学会锻炼身体的科学方法，掌握1-2项体育运动技能，提升体育运动能力，提高职业体能水平；树立健康观念，掌握健康知识和职业相关的健康安全知识，形成健康文明的生活方式；遵守体育道德规范和行为准则，发扬体育精神，塑造良好的体育品格，增强责任意识、规则意识和团队意识。帮助学生在体育锻炼中享受乐趣、增强体质、健全人格、锤炼意志，使学生在运动能力、健康行为和体育精神三方面获得全面发展。	11	192	考查	必修课
11	艺术	依据中等职业学校公共艺术课程标准（2020年版）开设，并注重培养学生艺术欣赏能力，提高学生文化品位和审美素质，培育学生职业素养、创新能力与合作意识等在本专业中的应用能力。	4	72	考查	必修课
12	美学基础	依据《中等职业学校公共基础课程方案》（教职成厅〔2019〕6号）开设，引导学生学习美学基本原理，认识美的本质与形态，了解自然美、社会美、艺术美等审美领域，掌握音乐、舞蹈、美术等艺术门类的审美特征，经历审美体验与艺术鉴赏过程，掌握欣赏美、表现美的基本方法，养成健康审美情趣，培育审美感知、审美判断、审美表达等学科核心素养；结合专业学习弘扬中华美学精神和中华美育传统，提升艺术鉴赏与艺术实践能力，增强传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自觉，成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高素质劳动者和技术技能人才。	4	72	考查	必修课
13	劳动教育	依据《大中小学劳动教育指导纲要（试行）》开设。通过劳动教育，帮助学生树立正确的劳动观，铸造崇高个人品德，助益学生锻炼劳动技能，积累劳动经验，培养劳动习惯；具有沟通协作、团结合作的能力。培育正确的劳动价值观，将劳动光荣、劳动崇高、劳动伟大。劳	2	36	考查	必修课

序号	课程名称	主要教学内容和目标要求	学分	学时	考核方式	课程性质
		动美丽的观念根植于学生内心，使学生摒弃好逸恶劳、不劳而获等错误观念，塑造正确的劳动态度和情感。				
14	军事理论与军训	依据《高中阶段学校学生军事训练教学大纲》开设。军事理论课围绕国防安全与军事科学体系展开，重点培养学生的国防意识、军事素养和国家安全观。其核心内容包括军事基础理论、国际军事动态、现代战争形态及科技应用等方面。	2	36	考查	选修课
15	中华优秀传统文化	依据《中等职业学校公共基础课程方案》（教职成厅〔2019〕6号）开设，为限定选修课程。主要内容包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基本精神与核心思想理念、中华传统美德、中华人文精神、中华传统艺术与民俗文化等，引导学生坚定文化自信，传承中华传统美德，涵养职业素养，将优秀传统文化融入专业学习与职业实践。	2	36	考查	选修课

（二）专业基础课

序号	课程名称	主要教学内容和目标要求	学分	学时	考核方式	课程性质
1	视唱练耳★	依据《河南省中等职业学校视唱课程标准（2025年）》开设。课程内容主要包括视唱和练耳两部分。视唱部分涵盖音阶、琶音、旋律等练习，以提高学生的音准和节奏感。练耳部分则涉及单音、音程、和弦、节奏、旋律的听辨与记谱，通过大量的听觉训练，增强学生的音乐感知能力。本课程为河南省对口升学考试专业基础课科目。	3	54	考查	必修课
2	乐理	依据《数字音乐制作专业教学标准》开设。课程内容主要包括音乐 基础理论知识和音乐要素的 学习，如音值、节拍、音程、 调号、调式等。同时，通过实 例分析和技能实践，使学生能 够将乐理知识应用于实际音乐表演和创作中。	4	72	考查	必修课
3	钢琴（数	依据《数字音乐制作专业教学标准》开设。课程内容主要包括钢琴 演奏姿势与手型、音	4	72	考查	必修课

序号	课程名称	主要教学内容和目标要求	学分	学时	考核方式	课程性质
	字键盘乐器）基础	阶、琶音、 和弦的练习，以及简单曲目的 视奏与练习。同时，通过作品 分析与演奏，使学生了解不同 音乐风格和作品，提高音乐鉴赏能力。				
4	基础和声	依据《数字音乐制作专业教学标准》开设。课程内容主要包括和弦的初级知识、四部和声的知 识、原位三和弦连接的知识等。通过课堂讲授和课堂练习，使学生了解和声学的基本学习范围，掌握和弦结构及其 种类，以及原位正三和弦的功能及连接等。	4	72	考查	必修课
5	音乐欣赏	依据《数字音乐制作专业教学标准》开设。通过欣赏中外经典音乐作品，介绍音乐的表现要素、体裁形式与风格流派，提高学生的音乐感受力、想象力与审美能力，拓宽艺术视野，为音乐创作与制作积累听觉经验。	2	36	考试	必修课

（三）专业核心课

序号	课程名称	主要教学内容和目标要求	学分	学时	考核方式	课程性质
1	音频分析与听觉训练	依据《数字音乐制作专业教学标准》开设。课程内容主要包括音频信 号的基础知识、音频分析软件的使用、音频信号的处理与编辑等。通过理论学习与实践操作相 结合，使学生了解音频分析的基 本原理和方法，掌握音频分析的基本技能。	7	132	考试	必修课
2	音乐制作与软件应用	依据《数字音乐制作专业教学标准》开设。课程内容主要包括音乐制 作软件的基础操作、音频编辑与 合成、混音技巧等。通过课堂讲 授和实践操作相结合，使学生了解音乐制作的基本流程和方法， 掌握音乐制作的基本技能。	7	132	考试	必修课
3	录音与缩混技术	依据《数字音乐制作专业教学标准》开设。课程内容主要包括录音设备的基础操作、音频信号的采集 与处理、缩混技巧等。通过课堂 讲授和实践操作相结合，使学生了解录音与缩混的基本流程和 方法，掌握录音与缩混的基本技能。	2	36	考试	必修课
4	声音	依据《数字音乐制作专业教学标准》开设。	2	36	考试	必修

序号	课程名称	主要教学内容和目标要求	学分	学时	考核方式	课程性质
	设计与制作	课程内容主要包括声音设计的基本原理、声音采集与 处理、音效制作与编辑等。通 过理论学习与实践操作相结合，使学生了解声音设计的流 程和方法，掌握音效制作的基本技能。				课
5	实用作曲与编配	依据《数字音乐制作专业教学标准》开设。课程内容主要包括旋律创作的基础知识、和声编配的基本原则、曲 式结构分析等。通过课堂讲授和实践 操作相结合，使学生了解实用作曲与 编配的基本流程和方法，掌握实用作曲与编配的基本技能。	2	36	考试	必修课
6	键盘和声	依据《数字音乐制作专业教学标准》开设。课程内容主要包括四部和声基础知识、正三和弦、副三和弦、副属和弦及近关系转 调等知识的学习和练习。通过课堂讲授、课堂练习和弹奏示 范，使学生掌握大小调正、副三和弦的基本知识及其和弦连接，以及副属和弦的结构和弹奏等。	2	36	考试	必修课

（四）专业拓展课

序号	课程名称	主要教学内容和目标要求	学分	学时	考核方式	课程性质
1	基本功★	依据《河南省中等职业学校基本功课程标准（2025 年）》开设，为河南省对口升学考试专业基础课。主要内容包括音准与节奏训练、视唱与模唱、基础发声与气息训练、形体与仪态训练、肢体协调与舞蹈基训、舞台表现与作品片段训练等。要求学生掌握本专业方向基本功的训练方法，具备良好的音准、节奏、形体与舞台表现基础，能独立完成规定的技能展示内容。	4	72	考试	必修课
2	乐谱制作	依据《数字音乐制作专业教学标准》开设。- 乐谱基础：五线谱符号识别、音程与和弦理论应用。- 软件操作：乐谱输入、编辑、播放及多轨合成技术。- 实践项目：个人创作电子乐谱；团队合作完成配器作品并展示。	2	36	考试	必修课
3	流行	依据《数字音乐制作专业教学标准》开设。-	4	72	考试	必修

序号	课程名称	主要教学内容和目标要求	学分	学时	考核方式	课程性质
	音乐创作	风格分析：流行音乐流派特点（如电子舞曲结构、摇滚节奏型）。- 创作技法：主副歌设计、和弦进行编排、数字化编曲（MIDI/音频合成）。- 案例实践：仿写经典流行歌曲，原创作品制作与混音。				课
4	舞台音响设计	依据《数字音乐制作专业教学标准》开设。涵盖舞台音响系统组成（音源、信号处理、放大、放声设备分类与功能）、设备选型与布局（按场景选设备、音箱与麦克风摆放）、调试与故障处理（音质调试、常见故障排查）、舞台音响方案设计（结合案例完成完整方案）。能识别系统设备并说明功能，独立配置小型舞台音响；掌握音质调试技巧，确保声音清晰无啸叫；可排查修复常见故障；能设计符合需求、预算合理的小型演出音响方案。	7	132	考试	必修课
5	录音设备基本原理	依据《数字音乐制作专业教学标准》开设。包括录音设备分类与结构（设备类型、内部部件工作原理）、录音信号流程（声音采集到回放的完整环节）、设备操作（数字录音机、声卡等实操，完成简单录音）、设备维护（日常保养与存储注意事项）。能区分设备类型，解释核心部件原理与信号流程；熟练操作基础录音设备，独立完成清晰无噪的人声或乐器录音；掌握维护方法，判断设备状态；可根据录音需求选择合适设备。	7	132	考试	必修课
6	剧目表演或专业特长展示（选一项）★	依据《河南省中等职业学校剧目表演或专业特长展示课程标准（2025年）》开设	8	144	考查	选修课
7	声	依据《河南省中等职业学校声乐、器乐课程	8	144	考查	选修

序号	课程名称	主要教学内容和目标要求	学分	学时	考核方式	课程性质
	乐、器乐、戏曲（选一项）★	标准（2025年）》开设，为河南省对口升学考试专业课程（自2028年起执行）。学生根据自身特长在声乐、器乐、戏曲中选考一项：声乐方向训练美声、民族、通俗唱法的气息控制、共鸣运用与作品演唱；器乐方向训练键盘乐器、民族乐器或西洋乐器的演奏技法与乐曲表现；戏曲方向训练唱腔、念白与身段表演。通过系统训练，使学生达到对口升学专业主项考试要求的演唱（演奏）水平与舞台表现能力。				课

（五）实践性教学环节

对接真实音乐制作职业场景或工作情境，在校内进行数字音乐编配（用 Logic Pro/FL Studio 制作旋律与伴奏）、录音混音实操（麦克风拾音、声卡调试、多轨混音处理）、MIDI 控制器演奏与编程、音乐母带处理（音频降噪、音量标准化）等实训。　上述校内实训均设置整周集中实训环节，以整周集中实训形式组织实施：依托校内实训基地，按学期设置整周实训周次，每学期末安排1周整周集中实训，实训内容纳入相应课程的实践学时统筹安排，不另增加总学时。

在音乐制作公司、录音棚、文化传媒企业等单位进行岗位实习。岗位实习安排在第三学年第六学期，时间为3个月。学生以实际工作者的身份进入企业，了解行业以及企业各方面情况，了解音乐制作流程规范、版权管理规章及工作中的客户沟通注意事项等。实习中，学生学习数字音乐从创意构思到成品输出的完整工作流程，能在师傅指导下完成音乐编配助理、录

音助理、音频素材整理等岗位基础工作。通过岗位实习既可以运用已有的数字音乐制作知识技能完成一定的项目任务（如简单广告配乐、短视频音频后期），又可以学习实际生产中的音乐风格适配、客户需求对接等技术与管理知识，掌握商业音乐制作技能，培养项目协作能力，并且通过实习巩固和丰富数字音乐理论知识。进而使学生具备参与音乐项目生产、独立完成基础音乐制作任务以及初步的创意设计能力，以成为合格的数字音乐制作专业技术人员，达到实习操作的目的。学校、实习单位、学生三方签订岗位实习协议，落实《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教职成〔2021〕4号）各项要求，切实保障学生实习安全与合法权益。

八、教学进程总体安排

（一）基本要求

每学年为52周，累计假期12周，教学时间40周（含复习考试和实训）；周学时平均为30，课堂教学18周（含集中实践），其中，岗位实习12周（3个月）按每周30小时（1小时折1学时）安排。实行学分制，以18学时计1学分。入学教育（军训）、毕业教育等活动各1周（1学分），每周以30学时计入总学时。本方案三年总学分为180学分、总学时为3300学时。校内实训环节设置整周集中实训：各学期课堂教学周数中含集中实践，每学期末安排整周集中实训，实行“整周实训周”

教学组织形式，实训学时已包含在相应课程的实践学时内，不另增加总学时。

（二）教学活动周安排表（单位：周）

内容 \ 学期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合计
课堂教学（含整周集中实训）	18	18	18	18	18	6	96
入学教育及军训	1						1
岗位实习						12	12
毕业教育						1	1
考核	1	1	1	1	1	1	6
机动		1	1	1	1		4
合计	20	20	20	20	20	20	120

（三）教学各环节学时比重表

课 程 类 别	学时	百 分 比
理论课	1638	49.6%
分散性实践教学环节	1242	50.4%
集中性实践教学环节	420	
合计	3300	100%

（四）各类课程学时比重表

课程类型		学时	百分比	百分比小计
必修课	公共必修课	1362	41.3%	89.1%
	专业必修课	1158	35.1%	
	集中实践	420	12.7%	
选修课	公共选修课	72	2.2%	10.9%
	专业拓展课	288	8.7%	
合计		3300	100%	100%

九、实施保障

（一）师资队伍

通过“校企合作（互聘）”的方式，充实以行业企业专业人

才和能工巧匠为代表的兼职教师队伍，鼓励专任教师到企业实践，提高专兼职教师的职业教育能力，建立一支教育理念先进、实践能力强、教学水平高、专兼职结合、双师结构优化、双师素质优良的教学团队。

本专业专任教师合计 8 人。其中公共课 4 人，专业课 4 人。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 3 人，初级专业技术职务 3 人，双师型教师 4 人。

专业带头人的基本要求，具有较高的职业教育认识能力、专业发展方向把握能力、课程开发能力、教研教改能力、学术研究尤其是应用技术开发能力、组织协调能力，能带领专业建设团队构建基于工作过程的“层次化、模块化”的课程体系。

专任教师、兼职教师的配置与要求，本专业的专任教师应具有中等职业学校及以上学校的教师任职资格。本专业课程中的 30%以上授课任务应由经过专业系统培训、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和一定实践经验的专任教师担任。

根据专业教学需要，可聘请一定数量、相对稳定的兼职教师。兼职专业教师应具有本科或本科以上学历，中级技术职称，从事专业实践工作 5 年以上。

（二）教学条件

1.专业教室

配备黑板、带音箱设备的智慧屏，互联网接入或 WiFi 环境，

具有网络安全防护措施。各教学场地安装应急照明装置并保持良好状态，符合紧急疏散要求、标志明显、保持逃生通道畅通无阻。

2.校内实训设施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 / 型号	数量	备注
1	音乐制作计算机	CPU: Intel i7 13 代 / AMD Ryzen 7 及以上，内存: 32GB DDR5，硬盘: 2TB SSD（高速读写），显卡: NVIDIA RTX 4060 及以上（支持音频渲染加速）	50 台	
2	专业声卡	输入通道≥2 路，输出通道≥2 路，采样率≥24bit/192kHz，支持 ASIO 驱动，含话放与耳机接口	50 台	
3	电容麦克风	频响范围 20Hz-20kHz，灵敏度≥-37dB，支持心形指向，含防震架与防喷罩	50 台	
4	MIDI 控制器	键盘型: 61 键，含力度感应、旋钮 / 推子（≥8 个），支持 USB 连接	50 台	
5	监听耳机	封闭式，频响范围 10Hz-28kHz，阻抗 32Ω，灵敏度≥100dB	50 副	
6	监听音箱	二分频有源音箱，频响范围 50Hz-20kHz，功率≥20W / 只，支持平衡输入	25 对	
7	音频接口扩展器	输入通道≥8 路，支持 ADAT/SPDIF 接口，可串联声卡	5 台	
8	麦克风支架与连接线	支架: 可升降落地支架，承重≥2kg; 连接线: 卡农线（平衡线），长度 5-10 米，屏蔽抗干扰	50 套	
9	音乐制作软件（含授权）	专业软件: Logic Pro（macOS）、FL Studio、Cubase; 辅助软件: iZotope RX 10（音频修复）、Melodyne 5（音准修正）	按需部署	
10	移动硬盘（高速存储）	容量≥2TB，接口 USB3.2/Type-C，读写速度≥500MB/s（Samsung T7 Shield、Western Digital My Passport Ultra）	50 个	
11	音频控制台（调音台）	模拟调音台: ≥12 路输入，支持均衡器、效果器发送（ Mackie 1402-VLZ4）	2 台	
12	隔音屏（便携	3 面板折叠式，隔音量≥15dB，尺寸≥60×	10 套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 / 型号	数量	备注
	式）	90cm / 面板（ Gator Frameworks GFW-AUDIO-SCREEN）		
13	耳机分配器	输入≥2 路，输出≥8 路，支持独立音量调节（ Behringer HA400）	5 台	
14	笔记本电脑（教师用）	CPU: Intel i9 13 代 / AMD Ryzen 9 及以上，内存: 64GB DDR5，硬盘: 4TB SSD，支持触控屏（可选）	2 台	
15	音频测试仪器（声级计）	测量范围 30-130dB，精度 ±1.5dB，支持 A/C 加权（ Testo 815）	2 台	

（三）教学资源

课程教学应有相应的配套资源。课程配套资源应有：优质的课程教材、教案、电子课件、实训指导书、习题和试题库、教学软件、实训软件、网络课程、自主学习资源、岗位操作规程、任务工单、实训项目教案、考核标准等。同时积极开发数字化教学资源，建设虚拟仿真实训环境，推进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新技术与专业教学深度融合，赋能课堂教学、实训教学与学习评价。

（四）教学方法

依据专业培养目标、课程教学要求、学生能力和教学资源，采用适当的教学方法，以达成预期教学目标。根据课程特点分别采用“项目教学、案例教学、现场教学、理论实践一体化教学”等模式，采用“分组式、启发式、讨论式、任务驱动式”等方法。

（五）学习评价

学生学业评价：专业理论评价以学校教师为主、企业为辅；

实践能力评价以企业为主、学校为辅；理论实践一体化课程评价由学校教师和企业教师共同评定；评价内容突出职业能力评价，同时兼顾认知、情感、职业操守、出勤、纪律、团结协作、社会功德等方面，评价应体现评价标准、评价主体、评价方式、评价过程的多元化，如观察、口试、笔试、岗位操作、职业技能大赛等评价、评定方式。

在岗课赛证融合评价方面：一是岗课融通，课程考核内容与音乐录制、音乐编辑、音效音响设计等岗位（群）的典型工作任务对接，以企业真实生产任务、工程（项目）案例作为考核载体，聘请企业技术人员参与实操考核；二是课证融通，将《数字音乐制作》职业技能等级标准的知识与技能要求融入相关课程教学内容，学生取得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后，可按学校学分置换办法申请置换对应课程学分；三是赛证融通，对接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声乐、器乐表演""数字音乐制作"赛项及河南省中等职业学校技能大赛，将赛项评分标准转化为课程实训考核标准，建立"校级—市级—省级—国家级"四级竞赛训练梯队，竞赛获奖成绩按学校规定折算计入相关课程考核成绩或置换相应学分。

（六）质量保障

1.依据专业培养目标，实行目标管理。

学生必须达到毕业标准方能正常毕业。通过毕业标准促进

人才培养目标的实现。

2.组织管理机制

构建科学的课堂质量管理体系，组建了学校教学质量督导体制，通过随堂听课、日常巡查、专项检查、学生座谈等手段，加强课堂教学质量监控与考核反馈；班主任、任课教师负责教学过程中到课率、教学秩序的巡查，落实课堂管理主体责任，促进教风、学风、考风的根本转变，提高课学习效率。

3.教学文件共编机制

校企共同设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开发基于工作内容的专业课程，构建基于典型工作过程的专业课程体系，科学设计人才培养模式，开发校本教材，制订专业教学标准、课程标准、岗位技术标准、师傅标准、质最监控标准等。实现专业与产业、企业、岗位对接，专业课程内容与职业标对接，教学过程与生产过程对接，学历证书与职业资格对接。确保专业人才培养质量。

4.诊断与改进机制

对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编制学期实施计划，明确教学任务和质量要求，每年要进行企业调研，毕业生跟踪服务，撰写调研报告，为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优化提供依据。对专业课程，研制课程标准，明确质量控制的重点，每学期撰写课程质量报告，对学生的学习状态、课程达标率进行分析，对课程教学实

行考核性诊断，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改进。对教师教学，采用“听课评课、学生座谈、教案检查、作业检查、学生评教、督导评教”对教学过程进行监督、反贵与评价，不断优化，提高教学实效。对学生实行综合素质测评机制，每学期进行学生学业综合水平测评，包括学业成绩、学生素质、学生发展等方面进行学业能力综合测评。通过测评促进学生自我反思和改进。同时每年撰写专业质量年度报告，进行综合诊断与改进。

5.岗课赛证融通机制

学校成立"岗课赛证"融通工作领导小组，建立岗位职业标准、职业技能等级标准、技能大赛标准与专业教学标准"多标对接"机制：一是将岗位职业标准融入课程标准，校企共同开发课程与教材，推行"岗课融通"；二是对接《数字音乐制作》等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实施"1+X"证书制度，将证书培训内容有机融入专业课程教学，实行课程学分与证书学分互认；三是将技能大赛"声乐、器乐表演""数字音乐制作"赛项的内容与评分标准转化为教学项目与实训考核标准，以赛促教、以赛促学、以赛促改；四是每学年对融通成效进行评价与诊断，形成"岗位需求—课程内容—证书标准—竞赛要求"闭环改进机制，持续提升人才培养质量与岗位适应能力。学校将“岗课赛证”融通成效纳入专业年度考核，明确学生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获取率、技能竞赛参与率与获奖率、企业满意度等指标；教师参与证书培训、竞赛

指导计入教学工作量与绩效考核，并作为职称评聘、评优评先的重要依据。

（七）岗课赛证融通

本专业建立“岗位—课程—证书—赛项”融通清单，将岗位职业标准、职业技能等级标准、技能大赛标准有机融入专业课程标准与实训项目，实行课程学分与证书学分互认、竞赛获奖折算成绩或置换学分，落实“1+X”证书制度与“多标对接”:

融通维度	对接标准 / 证书 / 赛项	主要融入课程
岗	音乐录制、音乐编辑、音效音响设计等岗位（群）的典型工作任务与岗位职业标准	音乐制作与软件应用、录音与缩混技术、声音设计与制作
课	国家专业教学标准、岗位职业标准、职业技能等级标准、技能大赛标准“多标对接”，融入课程标准与考核标准	全部专业基础课、专业核心课、专业拓展课
赛	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河南省中等职业学校技能大赛“声乐、器乐表演”“数字音乐制作”赛项	声乐、器乐、戏曲（选一项）★、剧目表演或专业特长展示（选一项）★
证	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数字音乐制作（初级、中级）等（1+X证书制度）	音乐制作与软件应用、录音与缩混技术、音频分析与听觉训练

十、接续专业举例

接续高职专科专业举例：音乐表演、播音与主持

接续普通本科专业举例：音乐表演、音乐学

十一、毕业要求

学生完成规定学制的全日制学习后，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方可达到毕业要求:

（一）综合素质要求

思想品德考核合格。在学生手册中每学期的综合素质评定报告均为合格及以上。凡受到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的，毕业前由学生提出申请，班主任根据违纪学生留校察看期间基本素质量化考核提供建议，学校研究确定是否毕业、延迟毕业或肄业。

（二）课程与学分要求

需修满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所规定的所有课程，完成规定的教学活动，修满180学分、3300学时，完成全部课程考核和岗位实习等教学环节。

（三）实践能力认证

完成规定的岗位实习环节，经企业与学校共同考核为合格及以上。

至少取得一项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或职业资格证书。

（四）毕业成果要求

参加毕业教育，完成毕业考试、考核，完成毕业论文或毕业设计。毕业考试（考核）分文化基础综合、专业理论综合与专业主要技能三项，实行教考分离；专业主要技能考核在实习现场或校内实训场地，参照国家相关职业资格或技术等级标准要求进行。

附录 1　数字音乐制作专业教学进程总体安排表

课程类别和性质		序号	课程名称	学分	学时	理论学时	实践学时	学期周课时教学安排					
								1	2	3	4	5	6
公共基础课	必修课	1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	2	36	36	0	2					
		2	心理健康与职业生涯	2	36	36	0		2				
		3	哲学与人生	2	36	36	0			2			
		4	职业道德与法治	2	36	36	0				2		
		5	语文	14	258	258	0	4	3	2	2	2	4
		6	历史	4	72	72	0	2	2				
		7	数学	11	204	204	0	2	2	2	2	2	4
		8	英语	11	204	204	0	2	2	2	2	2	4
		9	信息技术	6	108	0	108	2	2	2			
		10	体育与健康	11	192	0	192	2	2	2	2	2	2
		11	艺术	4	72	36	36	2	2				
		12	美学基础	4	72	72	0	2	2				
		13	劳动教育	2	36	0	36	1	1				
	选修课	14	军事理论与军训	2	36	18	18			2			
		15	中华优秀传统文化	2	36	18	18				2		
公共基础课合计				79	1434	1026	408	21	20	14	12	8	14
专业基础课	必修课	16	视唱练耳★	3	54	26	28	3					

课程类别和性质		序号	课程名称	学分	学时	理论学时	实践学时	学期周课时教学安排					
								1	2	3	4	5	6
		17	乐理	4	72	24	48		4				
		18	钢琴（数字键盘乐器）基础	4	72	24	48			4			
		19	基础和声	4	72	24	48			4			
		20	音乐欣赏	2	36	10	26				2		
专业核心课	必修课	21	音频分析与听觉训练	7	132	48	84	4				2	4
		22	音乐制作与软件应用	7	132	48	84		4			2	4
		23	录音与缩混技术	2	36	10	26	2					
		24	声音设计与制作	2	36	20	16		2				
		25	实用作曲与编配	2	36	18	18			2			
		26	键盘和声	2	36	18	18			2			
专业拓展课	必修课	27	基本功★	4	72	24	48				4		
		28	乐谱制作	2	36	18	18					2	
		29	流行音乐创作	4	72	24	48					4	
		30	舞台音响设计	7	132	66	66			4		2	4
		31	录音设备基本原理	7	132	66	66				4	2	4
	选修课	32	剧目表演或专业特长展示（选一项）★	8	144	72	72				4	4	
		33	声乐、器乐、戏曲（选一项）★	8	144	72	72				4	4	
专业课合计				79	1446	612	834	9	10	16	18	22	16

课程类别和性质		序号	课程名称	学分	学时	理论学时	实践学时	学期周课时教学安排					
								1	2	3	4	5	6
集中实践	必修课	34	岗位实习	20	360	0	360						12周
其他		35	入学教育（军训）	1	30	0	30	1周					
		36	毕业教育	1	30	0	30						1周
其他合计				2	60		60						
总计				180	3300	1638	1662	30	30	30	30	30	30

注：1.标注★的课程为河南省对口升学考试专业课程（自2028年起执行），升学方向学生须修读；2.第6学期课堂教学6周（第1-6周），岗位实习12周（第7-18周）；3.每学年教学时间40周，周学时30，18学时计1学分；4.实践性教学学时1662学时，占总学时50.4%；选修课学时360学时，占总学时10.9%；5.校内实训环节设置整周集中实训，按学期组织实施。

附录 2　数字音乐制作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变更审批表

专业名称	数字音乐制作	专业代码	750211
适用年级	2026级	培养模式	普通中职班
变更事项	1.适用年级由2025级调整为2026级，成文时间更新为2026年9月。 2.新增“概述”章（含制订依据、校内审定程序与适用范围）；按《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编制简明指南》统一章节名称为“入学基本要求”“基本修业年限”“教学条件”“质量保障”等要素名称。 3.全文实习环节表述按《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教职成〔2021〕4号）统一规范为“岗位实习”；毕业要求补充“思想品德考核合格”，明确修满180学分、3300学时并至少取得一项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方可毕业。 4.附录1教学进程总体安排表规范编制：课程类别、课程性质列纵向合并，各类合计行横向合并，表头“课程类别和性质”拆分；“其他合计”学时由420校正为60（原值误含岗位实习360学时）；新增“附录2 数字音乐制作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变更审批表”。 5.师资队伍数据据实更新，补充专业带头人副高级及以上职称、生师比不高于20∶1、双师型教师不低于50%的要求；教学资源补充现行国家（行业）标准及数字化教学资源、虚拟仿真实训、人工智能赋能内容。 6.附录1“专业课”及正文三表的专业基础课、专业核心课、专业拓展课按《中等职业学校数字音乐制作专业教学标准》归位调整：专业基础课5门、专业核心课6门、专业拓展课7门，课程名称与国标逐字对齐；正文新增基础课/核心课/拓展课段落，并列举国标拓展领域全部内容。 7.对口升学★课程按《河南省对口招生专业基础课和专业核心课考试科目表（自2028年起执行）》（教职成〔2025〕163号）对齐：「乐器演奏」→「器乐★」；「应用作曲技术理论」→「基本功★」。为保持总学分180、总学时3300及各学期周课时30不变，等量压减专业拓展课，被替换课程的学分、学时、理论/实践学时与周课时安排整体平移至新科目，总量零变化。 8.公共基础课按《中等职业学校公共基础课程方案》（教职成厅〔2019〕6号）调整：将公共基础必修课“物理”（4学分、72学时）调整为“美学基础”（4学分、72学时），课程性质、学分、学时及各学期周课时安排均保持不变。		
变更理由	1.依据学校2026年招生计划，本方案适用于2026级新生。 2.依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编制简明指南》12项要素及中等职业学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备案材料要求，确保要素齐全、名称与备案口径一致。 3.依据《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教职成〔2021〕4号）统一实习表述；依据《数字音乐制作专业教学标准》“毕业要求”及学分学时规定明确毕业条件。 4.依据《教育部关于职业院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与实施工作的指导意见》（教职成〔2019〕13号）、《中等职业学校公共基础课程方案》（教职成厅〔2019〕6号）关于课程设置、学时安排与教学进程表编制要求，并确保正文与进程表数据一致。 5.依据《数字音乐制作专业教学标准》关于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教师占比、专业带头人职称、数字化教学资源与产教融合等要求，结合学校师资与办学条件实际据实更新。 6.依据《中等职业学校数字音乐制作专业教学标准》对专业基础课（5门）、专业核心课（6门）、专业拓展课领域的统一规定，将原方案超标或表述不一致的课程归位至专业拓展课，名称与国标逐字对齐，正文按国标列举拓展课全部领域，确保与国标及备案口径一致。 7.依据河南省教育厅《关于调整我省普通高等学校对口招收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专业基础课和专业核心课考试科目的通知》（教职成〔2025〕163号）		

	附件《河南省对口招生专业基础课和专业核心课考试科目表（自2028年起执行）》第16类“音乐与舞蹈类”的4门考试科目，落实“保障2028年对口招生考试科目调整平稳落地”要求，将本专业对应科目纳入课程设置表并标注★；为保持总学分180、总学时3300及各学期周课时30不变，等量压减专业拓展课（学分、学时、理论/实践学时、周课时安排整体平移，总量不变）。 8.依据《中等职业学校公共基础课程方案》（教职成厅〔2019〕6号），物理仅为机械建筑类、电工电子类、化工农医类等相关专业的必修课程，本专业属文化艺术大类，不在物理必修专业范围；“美学基础”依据本专业教学标准可列为公共基础必修课程。调整后公共基础课总学分、总学时及各学期周课时均保持不变。
专业建设委员会论证意见	负责人（签字）：陈中昌 2026年9月16日
学校党组织会议、校长办公会审议意见	（学校盖章） 2026年9月16日
报教育行政部门备案情况	报送时间：2026年9月16日

注：执行期内变更课程设置、学时学分、教学进程等，须填写本表并履行审议、备案程序。